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黄信用〔2017〕1号

关于调整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相关企业：

为加强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董卫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叶战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薄银根	副市长
成 员：	刘 馨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志尧	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组成员、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王 玲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书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赵玉龙	市委法治办副主任
闵远良	市编办主任
柯其宏	市信访局局长
蔡克长	市保密局局长
朱作良	市史志办主任
戴奇伟	市档案局局长
罗应中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肖 婷	团市委书记
邓华彬	市科协党组书记
刘谨诚	市残联理事长
刘海英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孙 辄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又明	市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郭西渠	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胡 敏	市发改委主任
张焕明	市经信委主任
毛甲艳	市商委（招商局、旅游局）主任（局长）
余常晏	市建委主任
陆咏梅	市卫计委主任
张足意	市教育局局长
王见祥	市科技局局长
潘 峰	市民宗局局长
罗会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曹中承	市民政局局长
刘安定	市司法局局长
姜笑山	市财政局局长
柯月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薛 明	市国土局局长
徐崇斌	市环保局局长
童金波	市交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查俊华	市水利水产局局长
黄学杰	市农业局（农办、扶贫办）局长（主任）
郑治发	市林业局局长
李建国	市文新广局党组书记
王雨银	市审计局局长
黄 伟	市外侨办主任
张远望	市国资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杨 锋	市统计局局长
倪文明	市规划局局长
邹红军	市城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刘修华	市粮食局局长
秦永宏	市安监局局长
万锦州	市食药监局局长
傅正明	市人防办（民防局）主任（局长）
汪 勇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潘宪斌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江 进	市物价局局长
吴金文	市房产局局长
朱芬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石裕武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周泽良	市体育局局长
严建国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局长
方朝阳	市供销社主任
谈国华	市城发集团董事长
黄大寒	市国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彭 成	黄石海关关长
傅晓东	市国税局局长
刘焕东	黄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杨文刚	市气象局局长
方茂富	市地税局局长
姜 健	市工商局局长
柯尊强	市质监局局长
邓良启	黄石市烟草局局长
李 军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杨才正	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总经理
李 毅	中国移动黄石分公司总经理
陈 波	中国联通黄石分公司总经理
严道波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周永强	中石油昆仑城投燃气公司总经理
冯爱林	人民银行黄石中心支行行长
王国强	黄石银监局局长
刘 彦	市发改委副主任
万东山	人民银行黄石分行副行长
余鸿忠	市大数据局长
彭云钦	市大数据公司董事长

何 鑫 楚天视讯黄石分公司总经理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 任: 胡 敏 市发改委主任
冯爱林 人民银行黄石分行行长

常务副主任: 刘 彦 市发改委副主任
万东山 人民银行黄石分行副行长
余鸿忠 市大数据局局长
彭云钦 市大数据公司董事长

副 主 任: 刘振洪 市文明办副主任
张 璟 市编办副主任
邱胜潮 市工商局副局长
熊 萍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林 波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三、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综合推进创建各专项工作的实施，研究协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人行，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调整建立相应的领导和协调机制，负责本辖区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7年4月5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7年4月5日印发
